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信公资交易函〔2024〕10号

关于移送评标专家有关行为的函

平桥区财政局：

2024年7月11日，信阳市平桥区平昌关镇胡寨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建设项目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在项目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任红（组长，身份证号：413022197608290026，电话：15037650123）、王萍（身份证号：413026196811114627，电话：13137618246）、孙宏纲（采购人代表，身份证号：610524197906146756，电话：1393761125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对相关企业业绩认定错误，其中采购人代表孙宏纲不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存在倾向性打分、引导打分的嫌疑。经招标人复核，发现上述问题，导致项目进行了复议。

因贵单位是该项目的行业监督部门，现将评标委员会的上述行为移送给贵单位，请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情况反馈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差错行为通报

平桥区财政局收到《关于移送评标专家有关行为的函》（信公资交易函【2024】10号），反映信阳市平桥区平昌关镇胡寨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建设项目评审中存在：1、评审专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对相关企业业绩认定错误；2、不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存在倾向性打分、引导打分的嫌疑。

经调查核实，未发现评审过程中存在倾向性打分、引导打分的证据。但是评审专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对相关企业业绩认定错误，导致该项目进行了复议。依据《信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信财购【2023】10号）第二十六条第五款：“评审中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或者客观分评审错误”的规定，决定给予评审专家任红、王萍暂停3个月的专家抽取资格。按照平桥区财政局《建立政府采购约谈工作机制》（平财购文【2022】10号）第二条第一款：“发现采购过程中存在细节失误等轻微问题时，电话告知采购单位....”对业主评委孙宏纲违规行为给予电话约谈。

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

2024年8月13日